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所有下列不動產之重測前原權利書狀因 致未能提出，茲依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」第二十二點及土登記規則第 155 條規定出具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蓋騎縫章）

土地標示				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立切結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